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物组织冷冻包埋机、生物组织摊片烤片机、冷冻切片机、自动组织脱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孝感阔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数码生物显微系统、倒置荧光显微镜、正置显微镜、倒置显微镜、体式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切片机、二氧化碳培养箱、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7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32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（人体生理实验系统、人体生理实验大屏辅助教学系统、动物跑步机、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、机能实验辅助教学系统、全自动无创血压测量系统、离体组织器官恒温灌流系统、恒温平滑肌实验系统、跳台实验视频分析系统、离体心脏灌流装置、小鼠 Y 形迷宫、旷场实验系统、实验性缺氧实验系统、智能热板仪、疲劳转棒仪、足趾容积测量仪、脑定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0.715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7.167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（除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（粪便尿液分离代谢笼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（肺功能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塔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9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2万元，属于小

型企业；

8. （群体动态心电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（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省众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10. （智能多媒体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81740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047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1. （凝胶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光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（酶标仪、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（垂直电泳系统、水平电泳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龙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 （超声波细胞破碎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7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32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（基因扩增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晶格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3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（脱色摇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医卡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8. （低速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9. （高压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8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. （全温摇床、恒温振荡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旻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1. （超净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2. （电子分析天平、电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3. （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、生化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4. （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家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组织冷冻包埋机、生物组织摊片烤片机、冷冻切片机、自动组织脱水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孝感阔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孝感阔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4-16 13:4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码生物显微系统、倒置荧光显微镜、正置显微镜、倒置显微镜、体式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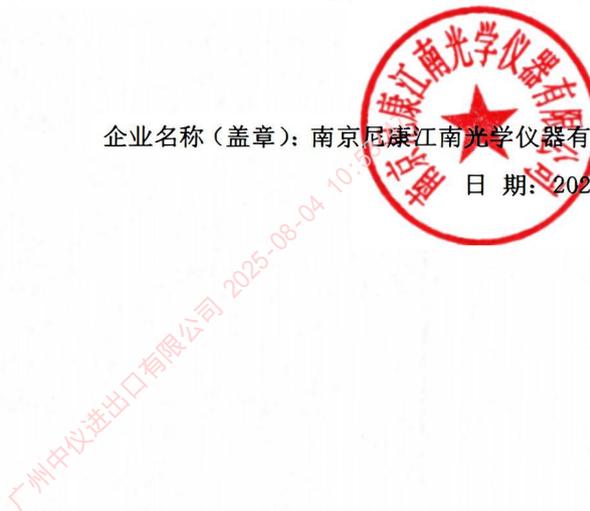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18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7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32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特此声明！

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HD2025-1-0018 第1包 2025-08-04 10:53:47  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0:53:4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(第四批)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体生理实验系统、人体生理实验大屏辅助教学系统、动物跑步机、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、机能实验辅助教学系统、全自动无创血压测量系统、离体组织器官恒温灌流系统、恒温平滑肌实验系统、跳台实验视频分析系统、离体心脏灌流装置、小鼠Y形迷宫、旷场实验系统、实验性缺氧实验系统、智能热板仪、疲劳转棒仪、足趾容积测量仪、脑定位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0.715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7.167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海南大学)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(第四批)—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(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除颤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86)人,营业收入为(6339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1756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

司日期:2025年07月19日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粪便尿液分离代谢笼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7-04 10:53:47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肺功能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塔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4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2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塔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0:53:4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(第四批)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群体动态心电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怡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(三次)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众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众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多媒体一体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81740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047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7-04 10:53:47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大学）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凝胶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光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光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##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制造商为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62万元。
2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（盖章）：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水平电泳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龙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垂直电泳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龙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龙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项目名称：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(第四批)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(三次)，项目编号：HD2025-1-005B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本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77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32.4 万元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月 25 日

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0:53:4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因扩增仪（控温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晶格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3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晶格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
杭州晶格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0:53:47  
3301060134212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脱色摇床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医卡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医卡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速离心机 属于 制造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30

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7-04 10:53:4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大学 的 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3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8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 7. 30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温摇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旻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恒温振荡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旻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旻泉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6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1.01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天平、电子分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

广州中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0:53:4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大学）的（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项目编号：HD2025-11005RR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，生化培养箱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的海南大学基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置换（第四批）-生命健康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（三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冰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8.1